附件4：

信用承诺书

窗体顶端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信用罗湖建设的具体体现，更是体现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的重要标志，本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出以下承诺：

1.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具备合法销售或者服务的资质许可；

2.线上线下展示的各类授权、证书或者牌匾真实、有效；

3.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合法合规、安全、可靠、有保障；

4.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国家/行业/地方）；

5.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宣传方法合法合规，内容真实有效；

6.及时回应客户意见，文明对待客户投诉。

7.申请诚信示范单位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可靠。

上诉七条承诺，本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自愿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的监督，并同意深圳市信用促进会通过深圳信用网等渠道和媒体对承诺内容和履行情况进行公示。

承诺企业（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督方：深圳市信用促进会

监督电话：0755-23203452